

#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

东人发〔2013〕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 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分局、财政分局：

根据市委《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内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东委发〔2013〕10号），制定了《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办法

## 一、补助对象

经市民政部门核准，在 2011-2015 年期间纳入过低保对象，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低保对象是指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证》上登记的户主及家庭成员页上的人员。

## 二、补助条件及标准

对在全日制岗位上实现稳定就业的，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补助。

对在非全日制岗位上实现灵活就业的，按如下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助：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 80 个小时的，补助 200 元/月；每月累计工作时间达 50 个小时的，补助 100 元/月。

低保劳动力就业状况及就业形式，由镇（街）人力资源部门和村（社区）居委会共同核定。

## 三、补助期限及补助方式

补助期限最长两年。以初次享受补助的就业月份起计算，两年内可享受补助。补助期限内停止就业的，暂停发放就业补助，补助期限内重新实现就业的，可继续申请。

全日制岗位就业激励补助按月或按季申请。

非全日制岗位灵活就业激励补助按月申请。

#### 四、申请时限

申请时限为 4 个月，逾期不受理（对申请 2013 年 7 月及之前就业补助的人员，必须于 2013 年 11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）。

#### 五、申请补助须提交资料

##### 1、初次申请：

（1）补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保障证》首页（即户主照片页）及家庭成员页的复印件；

（3）**全日制岗位就业的：**补助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安置在社区公益性岗位的持安置单位证明，《低保劳动力全日制就业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**非全日制岗位灵活就业的：**《低保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
##### 2、再次申请：

**全日制岗位就业的：**《低保劳动力全日制就业补助申请表》。

**非全日制岗位灵活就业的：**《低保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补助申请表》。

申请人在提交以上资料复印件的同时，还需提交原件资料。原件资料经核对后，即时交还给申请人。

#### 六、申请补助程序

1、补助对象实现就业后，初次申请时，持上述所规定材料

到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。由村（社区）居委会核查，并加具核实意见后向所在镇（街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以上材料；

2、镇（街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，并加具核查意见报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审核；

3、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经核准的，由市就业资金管理部门将补助款拨到补助对象的个人帐户。

## 七、其它事项说明

1、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，所有申请补助人员一律按初次申请要求提交资料。

2、申请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的人员，如同时符合申请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办法》或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补助办法》条件的，就业服务机构必须同时为其办理申请，办理时涉及需提交相同资料的，无须重复提交。

3、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实行公示制度，每月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补贴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4、严格申请补助的审核制度。对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的个人，除追回补贴款外，不得申请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。

5、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- 附件： 1. 低保劳动力全日制就业补助申请表
2. 低保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补助申请表

## 附件 1

## 低保劳动力全日制就业补助申请表

交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公共就业服务登记号	
身份证号码			
用人单位			
单位联系电话		单位地址	
岗位名称		劳动合同起止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<p>申请人声明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。</p> <p>（对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，除追回补贴款外，不得申请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。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
用人单位证明	<p>申请人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就业，特此证明。</p> <p>单位经办人： (单位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村（社区）居委会 核实	<p>已对申请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，情况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属实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属实。</p> <p>情况核实人： 村（社区）居委会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镇（街）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核准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准发放共____月的补助共____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予核准。</p> <p>审核经办人： (中心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注：本表一式 2 份，镇（街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存 1 份。



## 附件 2

## 低保劳动力非全日制灵活就业补助申请表

交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身份证号	
公共就业服务登记号		申请月份	年      月
<p>1、工作单位（雇主）：_____岗位名称_____，工作单位或雇主联系电话_____，工作时段：（1）每周：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□（打“√”），具体时间_____；（2）每周：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□（打“√”），具体时间_____，工作地点：_____，当月实际工作时间共_____小时。单位经办人或雇主签名_____。</p> <p>2、工作单位（雇主）：_____岗位名称_____，工作单位或雇主联系电话_____，工作时段：（1）每周：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□（打“√”），具体时间_____；（2）每周：一□二□三□四□五□六□日□（打“√”），具体时间_____，工作地点：_____，当月实际工作时间共_____小时。单位经办人或雇主签名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月累计工作时间共_____小时。</p>			
<p><b>申请人声明：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。</b>  <b>（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提示：对弄虚作假、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，除追回补贴款外，不得申请低保劳动力就业激励补助。）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
安置机构 确认	<p>（1）经核实：申请人当月累计工作时间达：_____小时。            经办人：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（安置机构盖章）</p>	<p>（2）经核实：申请人当月累计工作时间达：_____小时。            经办人：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（安置机构盖章）</p>	
	<p><b>（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提示：安置机构应如实确认申请人的就业情况，对弄虚作假的机构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）</b></p>		
村（社区） 居委会核实	<p>经核实：申请人当月累计工作时间达：_____小时。            情况核实人：_____村（社区）居委会盖章            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
镇（街道） 人力资源服 务中心核准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准发放，发放补助金额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0 元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00 元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予核准。            审核经办人：_____（中心盖章）            _____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

注：本表一式 2 份，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存 1 份。

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抽查记录</p>	<p>已对申请人灵活就业情况进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电话抽查，电话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实地抽查，抽查单位或雇主：_____</p> <p>情况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属实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属实。</p> <p>抽查情况说明(情况不属实填写)：</p>          <p>抽查人：_____ 抽查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---	--

注：镇（街道）抽查的比例应不少于村（社区）人力资源服务站所提交申请资料的 10%。

---
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

2013年7月9日印发

---